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州首开曜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曜成”）	5 亿元	5 亿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2,226.8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1%

<p>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p>
----------------------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首开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负责开发温州市首开第五大道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开曜成拟以首开第五大道项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永嘉县支行（或同等条件下的其他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增信方式为：（1）以项目现房抵押。

（2）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此条件下具体处理相关事宜，包括融资谈判、选择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曜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新增担保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首开曜成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首开曜成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开股份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白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L6HYT25
成立时间	2021-09-14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塘西村综合楼二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643,309.96	4,419,165,663.10
	负债总额	1,486,389,313.44	3,470,564,022.52
	资产净额	474,253,996.52	948,601,640.58
	营业收入	1,946,334,438.44	0
	净利润	-474,347,644.06	-12,374,377.92

##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期限：5 年（或 60 个月）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首开曜成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首开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曜成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2,226.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31%。

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14,477.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2.36%。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87,749.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94%。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